

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昭环罚（2019）11号

广元市蓉都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811095897673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勇 身份证号码：513822199112246693

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红庙村四社

我局于2019年6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红庙村四社的养殖场未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昭环责改字〔2019〕07号）及送达回证、《环境监察执法现场笔录》、现场监察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8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昭环罚告字〔2019〕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

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大写)人民币贰万 (¥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元昭化支行

户名：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 账号：27810104000026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9 月 9 日

